

合同编号：

前沿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 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发 包 人 (甲方)： 广州科泰智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就前沿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向承包人咨询，承包人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并提供咨询意见，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相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的规章、规定；
- 1.4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5 设计咨询任务书；
- 1.6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本合同的设计咨询项目名称为：前沿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 2.2 工程概况：项目用地面积 12.76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43.64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 11 栋建筑物, 功能涵盖厂房、配套宿舍、配套办公楼及地下室。
- 2.3 工程投资额：项目投资为 399712 万元，工程建安费约 337586 万元。

第三条 设计咨询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 3.1 工作内容：

按照《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穗建技[1999]313号）的指导精神，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如果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其它依据对标段范围内建设

过程中的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施工过程设计变更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提供全专业设计咨询服务（含施工图精细化审查和设计优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暖通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水排水工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发电机工程、移动信号覆盖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标识工程专业，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给出专业意见。主要内容是对建设工程提供技术咨询，对建设工程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等。其重点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从审查技术经济指标入手，与设计单位共同优化设计，避免设计浪费，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二是通过复核结构设计等，确保建设工程的安全可靠。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甲方对各子项工程设计的限额设计管理，做好投资控制，并对设计预算和变更造价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

（2）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围绕确定的设计目标、优化设计方案、重点审核施工图设计总体质量等工作，制定具体设计咨询程序和实施方案，编制设计咨询工作计划书。

（3）审核设计变更，关键工程或工序应提出新工艺新技术和优化设计要求并提供相关指导意见；对重大设备、材料品牌、价格和技术参数提出具体意见。

（4）对设计文件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问题提出修改建议。

（5）组织有关专家评审工作（相关一切费用由咨询单位承担），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评审。

（6）评审结构体系，复核结构设计计算；对安全隐患或保守浪费提出修改意见。

（7）组织、指导、监督和检查设计单位按合同要求、规范要求及咨询成果文件要求完成设计任务，满足工程建设需求。检查和督促设计单位在设计成果中贯彻、落实甲

方颁发的指引及要求，结合专项规划的成果，使项目设计达到做法统一，系统完整；技术合理。如发现未落实，督促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并按要求提交审核报告。

(8) 设计咨询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9) 协助设计单位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交底，针对关键工序、新的工艺、技术难题等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10) 协助甲方对工程资料、来往信息、成果文件、变更材料等进行审核。

(11) 参与各新技术或技术难题的研究与决策。

(12) 协助甲方进行设计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技术巡查，并形成巡查报告，组织相关单位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3) 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以及各项工程《审查要点》，并提出修编意见或建议。

(14) 前沿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不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为设计限额项目，设计限额为 251,146.86 万元（含 5%暂列金），确保下浮前的施工图预算不超概算（建安费），项目建安费必须遵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建安费）。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应清晰了解本项目各阶段限额价格，以严格落实合同约定阶段的设计咨询工作。

(15) 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3.2 成果要求：

各阶段设计咨询审核报告、设计咨询审核总报告一般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 封面：写明报告名称、设计咨询单位、报告日期、报告编号；

(2) 扉页：写明设计咨询单位行政及技术负责人、设计咨询审核报告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

(3) 目录

(4) 前言：包括工程概况、审核报告的依据、收到或尚缺的资料，对所审核的设

计文件总体评价等；

(5) 按建筑工程（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暖通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水排水工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发电机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标识工程等各专业从总体到单体提出审核意见。总报告须附上对各阶段的主要设计咨询内容、咨询结果以及咨询建议进行汇总。

(6) 报告为一式 8 份，在完成设计咨询工作中的每个节点后提交。

第四条 服务时限、地点和方式

4.1 服务时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2 年）满之日止。

4.2 地点和方式：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发出通知后，按发包人具体的要求和设计咨询工作任务书要求派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相关差旅费及办公住宿费承包人自理，同时需指定项目负责人，并派出相关人员参加项目合同约定阶段的例会、协调会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及作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发包人的权利

5.1.1 发包人有对涉及设计咨询工程的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涉及设计咨询相关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5.1.2 承包人调换设计咨询人员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5.1.3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咨询提交设计咨询工作周报、月报及设计咨询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1.4 当发包人发现设计咨询人员不按设计咨询合同履行设计咨询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咨询限时整改或更换设计咨询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咨询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1.5 发包人有权根据设计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设计咨询对此不得有异议。

5.1.6 设计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5.2 发包人的义务

5.2.1 为使咨询工作顺利进行,发包人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免费向承包人提供与该阶段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

5.2.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

5.3 承包人的权利

5.3.1 对涉及设计咨询相关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5.3.2 涉及设计咨询相关工程上使用的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的建议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向发包人建议停止使用。

5.3.3 提供设计咨询方案的建议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发包人提供切实可行的勘察设计咨询方案。

5.3.4 发包人授权设计咨询行使的其他职权。

5.3.5 承包人有权按咨询合同获得咨询报酬。

5.4 承包人的义务

5.4.1 承包人郑重声明:保证不与被咨询的设计单位存在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5.4.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派出设计咨询工作需要的技术机构及技术人员,向发包人报送委派的设计咨询总负责人及其设计咨询人员名单、《设计咨询实施细则》及《设计咨询大纲》,完成咨询合同约定的设计咨询范围内的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发包人报告设计咨询工作。

(1) 承包人对各阶段设计过程中的关键技术经济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2) 承包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履行设计咨询的主要技术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3)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要求设计咨询更换不能按照设计咨询合同的规定履行受托服务的设计咨询人员。

(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设计咨询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要求仍应得到承包人的认可。因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总负责人在设计咨询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

(6) 承包人应保证足够的技术人员从事要求的设计咨询服务期内的设计咨询工作。

(7) 承包人应对设计咨询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5.4.3 承包人在履行咨询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发包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设计咨询意见，按时提交各阶段的设计咨询报告并对咨询报告负责。对设计咨询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4.4 承包人在咨询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发包人有关项目管理机构职权规定的约束，承包人对提供设计咨询的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5.4.5 承包人将对其设计咨询人员在咨询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5.4.6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按发包人具体的要求，并立即开始履行咨询合同约定的服务。

5.4.7 承包人应主动协调在设计咨询期间外界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设计咨询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5.4.8 接受发包人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5.4.9 在设计咨询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设计咨询手段等涉及设计咨询方案重大变更，均需与发包人共同商定，报发包人批准。

5.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设计咨询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对于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咨询质量出现问题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设计咨询所涉及工程的工期损失，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4.11 按时提交设计咨询报告，负责文案、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5.4.12 承包人应在设计咨询期内，办理设计咨询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承包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4.13 承包人承担的咨询合同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5.4.14 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发包人的财产。在设计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发包人。

5.4.15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转让与本设计咨询工程、咨询合同业务有关的设计资料。

5.4.16 承包人必须加强咨询工程师职业操守的教育，咨询工程师需共同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第六条双方应提交的咨询报告及提交方式

6.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合同签订前
2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提供各阶段成果前 7 个工作日内
3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复印件	
4	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	

6.2 承包人应反馈的资料及时间规定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设计（含专业工程施工图深化）阶段设计咨询报告	纸质 8 份， 电子版 1 份	收到设计单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供咨询审核意见电子版，7 个日历天内提交咨询书面报告。如施工图设计文件（含专业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文件）分批提供，3 个日历天内提供各批次的咨询审核意见电子版，5 个日历天内提交咨询书面报告。
2	施工过程设计变更阶段设计咨询报告	纸质 8 份， 电子版 1 份	收到施工过程设计变更设计文件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咨询审核意见电子版，5 个日历天内提交咨询书面报告。
3	BIM 审查成果文件	纸质 8 份， 电子版 1 份	收到设计单位的 BIM 文件后 7 日历天内提供咨询审核意见电子版，10 日历天内提交咨询书面报告。

4	其它业主要求的专项咨询报告	纸质 8 份， 电子版 1 份	收到设计单位的相关文件后 3 日 历天内提供咨询审核意见电子 版，7 日历天内提交咨询书面报 告。
---	---------------	--------------------	--

第七条 设计咨询费用、支付方式及结算办法

7.1 设计咨询费（含税）暂定：¥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中不含税的暂定价¥ 元，增值税额（税率 %）¥ 元，若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以“价税分离”为基础，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双方应按照不含税价及调整后的税率重新核算含税价，据此开具发票付款。中标下浮率 %。

7.2 结算方式：结算按 7.6 条的考核标准进行计算费用，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暂定价。

7.3 合同价包括承包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设备（含车辆、办公用品、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报告编写费、管理费、就餐、住宿、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专家费等所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中所涉及的正常服务费用。设计咨询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设计咨询费中标价，如超，则按设计咨询费中标价结算。项目开展过程中，因为图纸、政策的变更或者其他原因造成设计咨询成果需要修改、调整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修改、调整设计咨询成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要求其它任何费用。

7.4 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因航空限高、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及人为原因，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咨询人须无条件配合、调整设计咨询成果，相关增加费用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5 本项目费用分四笔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及条件
第一笔	10%	合同暂定价的 10%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笔	40%	合同暂定价的 40% (累计支付不超合同 暂定价的 50%)	完成施工图设计（含专业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的设计咨询工作，并按要求形成经甲方认可的书面成果咨询文件，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备注：乙方提交该阶段设计咨询工作成果，“优化金额”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核减金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才可支付第二笔及余下费用，未达到 500 万元甲方不支付费用，且第一笔费用须返还甲方。
第三笔	10%	合同暂定价的 10% (累计支付不超合同 暂定价的 60%)	完成施工过程设计变更阶段的设计咨询工作，并按要求形成书面成果咨询文件，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备注：乙方提交该阶段设计咨询工作成果，“优化金额”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核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才可支付该笔费用，未达到 100 万元甲方不支付该笔费用。
第四笔	支付至结 算价的 100%	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完成所有工作且提供成果总结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审定“优化金额”，同时按合同 7.6 条款办理结算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以上付款时限自承包人完成相应节点工作及提交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后起计。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付款前（1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相应金额、相应内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未提供发票或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原因致使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提供发票给发包人的，发包人可以顺延付款日期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

7.6 为有效监督考核设计咨询单位咨询成果经济、合理，制定考核指标“优化金额”，将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考核费用，该费用含在总价内。考核指标“优化金额”为按设计咨询专业范围成果对比相应设计专业范围成果，具体为在设计单位正式施工图基础上，设计咨询单位提出优化建议经甲方确认后，后续通过对比前后施工图预算成果，所优化的金额。优化金额在 2,000 万元（不含）以下且满足合同 7.5 条款第二笔支付条件

时，最终结算的合同价为合同暂定价的 70%，不满足合同 7.5 条款第二笔支付条件时最终结算的合同价为 0 元；优化金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上 3,000 万元（不含）以下时，最终结算的合同价为合同暂定价的 80%；优化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 4,000 万元（不含）以下时，最终结算的合同价为合同暂定价的 90%；优化金额在 4,000 万元（含）以上时，最终结算的合同价为合同暂定价的 100%，优化金额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为准。甲方在费用结算阶段计取该项目费用并支付，未达成不支付该项目费用。

第八条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须提供履约担保。

第九条 发包人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咨询费，已支付预付款抵作咨询费。但承包人应在收取咨询费之前将阶段设计咨询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无需支付相应款项。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咨询费用给承包人。

9.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项目工作内容、工作期限进行调整（累计增加或减少 20%以内），发包人无需额外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条 承包人违约责任

10.1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咨询资料及咨询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合同暂定价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设计咨询费金额的百分之三十。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10.2 根据前沿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的施工图预算价、结算价，在对应上述各个阶段造价经设计咨询确认后仍然超出设计限额，对承包人处以 2 万元违约金（因上级职能部门要求或发包人增加的指令变更除外），并需出具设计优化意见，必须优化至各阶段限额以内。

10.3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承担合同总额 20%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4 承包人未按照设计咨询工作计划承诺的架构建立相应的组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改正。

10.5 承包人必须加强咨询工程师职业操守的教育，咨询工程师需共同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10.6 承包人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累计支付额合计不超过本合同费用总额。

10.7 承包人若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或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每次罚款 10000.00 元。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决，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成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2 其他约定事宜：争议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开展非争议部分的工作，争议部分工作暂停；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按第 11.1 条处理，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撤场。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如发包人为本工程的代建单位，则本工程建设单位同时享有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的权利，并且合同中约定需发包人审批的事项，必须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各方各执叁份。

12.4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于合同履行完毕并结清咨询费后合同自行终止。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3.1 附件一：保密协议

13.2 附件二：前沿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设计咨询任务书

13.3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13.4 附件四：人员配置表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 密 协 议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鉴于承包人在前沿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设计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发包人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各方友好协商，发包人愿意向承包人披露相关保密资料，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发包人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发包人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发包人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二、服务项目定义：

专指各方签订的前沿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三、保密义务：

1. 承包人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发包人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承包人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承包人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 承包人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发包人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承包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发包人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承包人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

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 承包人应当事先尽快通知发包人, 同时, 承包人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发包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承包人不得有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承包人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 承包人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 承包人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承包人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 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 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 当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交回保密资料时, 承包人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许可, 承包人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除非发包人明确地授权, 承包人不能认为发包人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七、违约救济: 如果发生承包人违约, 依如下条款处理:

1. 承包人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发包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 承包人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和裁决

各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 份, 合同各方各执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前沿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设计咨询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面积 12.76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43.64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 11 栋建筑物, 功能涵盖厂房、配套宿舍、配套办公楼及地下室。

二、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2 年)满之日止。

三、设计咨询技术质量工作依据

- 1、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及设计质量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
- 2、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 3、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的项目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他审批意见。

四、设计咨询技术质量工作的基础

- 1、依法签订的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设计咨询合同;
- 2、本工程的设计咨询工作计划书;
- 3、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含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主要专业的计算书等)。

五、设计咨询范围

按照《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穗建技[1999]313 号)的指导精神, 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如果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其它依据对标段范围内建设过程中施工图设计阶段、专业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施工过程设计变更阶段提供优化咨询服务, 全面配合业主进行设计管理工作, 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给出专业意见。

六、设计咨询工作基本要求和深度

- 1、对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提出具体审核意见, 并可列出下阶段的审核要点和要求, 编制成设计咨询审核报告。
- 2、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成果深度要求达到《广州市设计咨询技术质量工作深度试

行规定》。

3、在设计咨询完成后应提交设计咨询审核总报告，对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咨询内容、设计咨询结果以及设计咨询建议进行汇总。

4、设计咨询单位必须做好设计咨询文件的管理。在设计咨询过程中，所有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方面传递的信息、会议纪要等须形成文字记录，并及时归档；对外发送的文件、通知要实行校审制度。

5、审核设计单位出图计划、进度、时效及提报工作量是否合理。

七、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咨询工作任务

1、总体要求

1.1 核查本阶段所需要的设计依据文件、规范、标准、工程资料是否齐全，包括：初步设计批文、建设单位签发的对本阶段设计的要求和条件、各主管部门批文、设计所选用的各种设备和材料的样本或说明书等。

1.2 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1.2.1 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竣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完整性和深度；

1.2.2 图纸有否满足体现方案设计批文、上级部门的要求和批示以及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其他需求等；

1.2.3 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补充勘察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等；

1.2.4 有关使用功能、安全性和质量要求是否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

1.2.5 必要时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1.2.6 对设计的平面和空间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作一定的审核；

1.3 在施工图审核时重点聚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3.1 设计总说明及各专业设计说明；

1.3.2 设计的安全性、经济性和合理性；

1.3.3 抗震设计及抗震设防的构造措施；

1.3.4 套用的标准图是否陈旧或已作废，是否按具体情况作必要的说明和修改；

- 1.3.5 设计经济性有无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 1.3.6 设备管线排布和楼层净高有无进一步优化的空间；
- 1.3.7 外立面、装修、园林等有无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部分专业的具体要求

2.1 建筑专业

- (1) 对涉及规范及地区技术标准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审核意见；
- (2) 协助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施工图设计进行评审；
- (3) 对安全隐患或保守浪费提出优化建议；
- (4) 指导、监督和检查设计单位按合同要求完成设计任务，并按要求提交设计成果；
- (5) 审核建筑施工图，内容应包括不限于总平面、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各层平面、立面、剖面、各类详图、管道预留预埋图、建筑构造说明、建筑面层材料表、对非精装修区域建筑做法、节能专篇和消防专篇等；
- (6) 审核门窗及栏杆二次深化施工图设计等；
- (7) 审核幕墙深化施工图设计、幕墙招标配合及幕墙现场安装配合等；
- (8) 审核人防、景观、泛光、室内、燃气、外水外电、厨房等深化单位的最终设计成果； 审核绿建、海绵、节能及碳排放、装配式（如有）等专项的最终设计成果。

2.2 结构专业

对甲方提供的结构专业施工图进行审核，在过程中主要节点分批出具审核意见书。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1) 协助甲方对施工图设计的过程质量进行监控，对设计方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共同进行协商，并提供建议的解决方案供甲方参考；
- (2) 审核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结构设计技术条件和相应的配套设计图，如构件截面及配筋控制原则，用以指导结构专业施工图的设计，确保结构设计的合理性和经济性；
- (3) 对施工图进行审核，根据结构计算结果、规范的要求、经济性和施工的方便性提出修改意见；
- (4) 有关使用功能、安全性和质量要求是否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

(5) 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6) 对重要的结构进行验算，以确保其安全性；

(7) 对本工程特殊位置（构件）的结构设计提供专业意见，提供必要的优化调整设计图。

2.3 机电专业

1、审核机电专业图纸，主要包括：对机电施工图、二次机电施工图、机电各类专项施工图、施工单位深化图纸进行精细化审核，在满足规范、安全及功能完整的前提下是否经济合理；是否符合业主对项目的需求定位及机电设计要求；系统的合理性和机电容量是否满足要求；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是否满足要求；机电设备用房及主管井位置，面积及设置要求是否合理；各机电子系统设计是否吻合；是否符合节能及环保要求；机电成本是否可优化；是否满足 LEED 或绿建认证顾问对机电系统要求（如有）；复核机电系统所需供电、供热及冷冻负荷量、耗水量；复核主要机房位置及大小，机电用房及各系统主干线井道的位置及所需空间，以及荷载量等对建筑及结构设计有影响的资料；审核各机电系统是否与外部市政接口配合到位；复核室内外综合管线布置，提供室内机电空间及净高要求建议。

2、与设计院沟通及配合，解释有关的机电系统技术问题，以便设计院顺利完成随后的工作。

2.4 装修专业

(1) 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核，以审核是否落实初步设计要求，是否体现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要求和批示，是否能满足甲方要求，是否满足物管等于方案初设阶段提出或协调确认的要求和标准；

(2) 复核施工图设计参数及各项计算书，并审核设计单位所提供的设备参数及技术要求、材料和安装标准，以使各项设备材料规格选用合理恰当；

(3) 审核设计说明、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等，核对各系统设计与建筑设计或其他专业要求是否能妥善配合；

(4) 审核施工图设计中各收口大样做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符合设计方案效果。核对门窗系统，厨卫深化图纸等，并提出修改意见；

(5) 审核施工图包括综合天花图、二次机电设计图、综合剖面图等，需对包括但不限于天花机电点位综合排布、插座网络等末端点位功能需求、末端设备容量等所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

(6) 审核跟协助设计单位提供的材料，结合方案效果，考虑品牌、质量、成本、施工难易程度，确认选择合适的装饰材料；

(7) 审核全套图纸提供审核报告或意见书供设计单位进行调整或修改；

(8) 协助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跟施工交底工作；

(9) 定期参加施工图审核会议及交底会议等。

2.5 软装专业

(1) 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深化设计图进行审核，以审核是否落实初步设计要求，是否体现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要求和批示，是否能满足甲方要求，是否满足物管等于方案初设阶段提出或协调确认的要求和标准；

(2) 审核深化图设计是否符合设计方案效果，并提出修改意见；

(3) 审核跟协助设计单位提供的材料，结合方案效果，呈现效果、质量、成本、施工难易程度，确认意见合适的装饰材料。

2.6 景观专业

(1) 参与把控设计进度，确保设计成果按时完成；

(2) 参与审查景观总图上规划红线与建筑规划图纸的一致性；如果规划总图涉及蓝线、绿线，蓝线、绿线的位置应与建筑图纸一致；

(3) 参与绿地率符合规划指标；停车位总数量、残疾人停车位配比、单车位尺寸、停车位与建筑之间的间距等满足建筑规划指标要求或当地规范要求，避免对建筑有影响。活动场地、运动场地、非机动车位等配套指标满足建筑规划设计相关要求；

(4) 参与核对车库出口、人防出口、通风口等的数量、位置、处理界面；检查建筑外墙落地处与景观关系；

(5) 参与绿化施工图评审，提出绿化种植的优化意见。

七、设计咨询成果文件基本要求

1、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审核报告包括（不限于）以下部分：

(1) 封面：写明报告名称、设计咨询单位、报告日期、报告编号；

(2) 扉页：写明设计咨询单位行政及技术负责人、设计咨询审核报告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

(3) 目录

(4) 前言：包括工程概况、审核报告的依据、收到或尚缺的资料，对所审核的设计文件总体评价等；

(5) 按规划、建筑、结构、地基基础、设备（给排水、强电、弱电、通风、煤气）等各专业从总体到单体提出审核意见。

2、施工图阶段咨询审核报告的深度要求

2.1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咨询报告

2.1.1 核查本阶段设计咨询所需要的设计依据文件、规范、标准、工程资料是否齐全，包括：初步设计批文、建设单位签发的对本阶段设计的要求和条件、各主管部门批文、设计所选用的各种设备和材料的样本或说明书等。

2.1.2 对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原则中以下有关内容进行审核，提出设计咨询意见：

(1) 设计原则中关于本工程的技术指导要点是否体现初步设计批文、建设单位的要求；

(2) 设计原则中关于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和深度要求是否符合设计合同规定和国家、地方的规定。

2.1.3 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1) 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竣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完整性和深度；

(2) 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补充勘察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等；

(3) 有关使用功能、安全性和质量要求是否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

(4) 必要时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5) 对设计的平面和空间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作一定的审核；

2.1.4 在施工图审核时需对下列内容加强审核：

- (1) 设计总说明及各专业设计说明；
- (2) 设计的安全性、经济性和合理性；
- (3) 抗震设计及抗震设防的构造措施；
- (4) 套用的标准图是否陈旧或已作废，是否按具体情况作必要的说明和修改。

2.1.5、施工图审核时需对各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会审，如：

- (1) 总图设计与各子项各专业设计在平面布置、开门方位、标高等是否一致；
- (2) 结构等各专业的平面图与建筑图的主要平面尺寸、标高和结构形式是否一致；
- (3) 构图上重要的设备、管线预埋件、预留洞的位置、尺寸是否与相关专业表达一致；
- (4) 与消防设计有关专业是否协调；
- (5) 各有关专业的图纸会签是否齐全。

2.1.6 对经咨询审核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核成果加盖公章，并对经发包人认可的涉及造价优化内容根据施工总承包造价计算要求出具对应的造价对比文件，加盖相关执业注册章。

八、设计咨询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配置

岗 位	资格（基本）要求	人数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1 名
建筑专业	具备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工程师（或以上）。	1 名
结构专业	具备相应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1 名
暖通专业	具备相应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1 名

电气专业	具备相应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1 名
造价专业	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1 名
给排水专业	具备相应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1 名

注：

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拟投入的人员应为一人一职，不可兼任。

2、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投标截止前 1 个月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社保记录的证明材料，已退休的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3、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造价工程师。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效用不变，造价员资格证书长期有效；若拟投入的人员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各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项目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代建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人员配置表

设计咨询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